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7 号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安康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宁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人员：

孙廉盟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侯祖贵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杨 倩 绩效评价师

向 苗 助理会计师

刘 成 助理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目 录

报 告 摘 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1. 机构设置情况.....	1
2. 部门配编情况.....	3
3. 部门主要职能情况.....	3
（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5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5
2. 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5
3. 资产负债情况.....	6
二、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6
（一） 部门战略目标.....	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1. 总体目标.....	7
2. 具体目标.....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目的.....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1. 科学规范原则.....	11
2. 公正公开原则.....	11
3. 相关性原则.....	11
4. 重要性原则.....	11
5. 经济性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1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评价流程.....	13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3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13
（2） 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4
2.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14
（1） 数据资料收集.....	14

(2) 数据资料审核	14
3. 现场勘查情况	15
4. 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15
5.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5
(七)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 投入类指标	16
1. 目标设定	16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6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7
2. 预算配置	17
2.1 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	17
2.2 基本支出保障	18
2.3 在职人员控制率	18
2.4 “三公经费”变动率	18
2.5 重点支出安排率	19
(二) 过程类指标	19
1. 预算执行情况	19
1.1 预算完成率	19
1.2 预算调整率	19
1.3 支付进度率	19
1.4 结转结余率	20
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
1.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1.8 “三公经费”控制率	21
2. 预算管理	21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1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1
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22
2.5 公务卡刷卡率	22
2.6 项目实施程序	22
2.7 项目监管	22
3. 资产管理	23

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3
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3
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4
3.4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24
(三) 产出类及效益指标	25
1. 文化工作	25
1.1 数量指标	25
1.2 质量指标	27
1.3 时效指标	28
1.4 效益指标	29
2. 文物工作	33
2.1 数量指标-巡查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3
2.2 质量指标	34
2.3 效益指标	34
3. 全域旅游	35
3.1 数量指标	35
3.2 质量指标	37
3.3 效益指标	39
4.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42
4.1 数量指标-文化执法检查数量	42
4.2 质量指标-文化执法队伍建设	42
4.3 效益指标	43
5. 广电事业	47
5.1 数量指标-广播、电视覆盖率	47
5.2 质量指标	48
5.3 效益指标	48
(四) 满意度	49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9
2. 评价配合情况	50
五、绩效评价结论	50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50
(一) 主要问题	50
(二) 改进建议	52
附件 1: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56
附件 2: 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70

报告摘要

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文件有关规定，评价小组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2号），设立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内设 3 个机构：政办股、文化文物和旅游广电股、文旅产业发展股。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全年收入 14,075,582.3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71,182.33 元，其他收入 204,40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49,436.75 元。全年共发生支出 16,611,334.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6,550.20 元，项目支出 13,074,783.99 元。年末结转结余 4,613,684.8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资产合计为 28,753,951.7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5,485,576.51 元，固定资产净值 9,277,303.90 元，在建工程 13,991,071.37 元。负债合计 258,303.01 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11,647.27 元，应付职工薪酬

1,993.48 元,其他应付款 244,662.26 元。净资产合计 28,495,648.77 元,为累计盈余 28,495,648.77 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宁陕县文化发展纲领性文件和规划精神,围绕“生态立县、文旅兴县、旅游富民”发展战略,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广大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建设的主要指标不断提升。全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文化事业大繁荣,文化产业大发展,力创一批有影响的文化精品,着力形成旅游文化产业体系,使之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努力将宁陕县建设成为文化风尚优良、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品位高雅、文化综合实力较强、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市同类县位次实现明显前移的省级文化先进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文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形成以县文化大厦、体育场、文化广场、影剧院、博物馆、“非遗馆”、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新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乡镇文化室、文化大院为基础,布局合理、覆盖全县的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体系网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使用,实现县

图书馆、文化馆达国家二级标准馆以上，乡镇文化站建设达标率达100%，行政村和城镇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达标率达100%。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明确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文化产业不断壮大。加强对广播电视媒体、文艺演出、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文创产业、文化旅游公司等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培育一批民营文化企业和特色文化企业。制定金融部门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鼓励扶持个人或企业进行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经营。策划包装一批文化产品项目，大力招商引资，引导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文旅康养、电影、电视、网络、演艺、书法、美术、根艺、刺绣、饮食和体育休闲等文化产业，规划建设秦岭文化产业园区，把文化产业建设成为宁陕县的支柱产业。

（3）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县域文学艺术、广播电视、电影、群文、图书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民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并成为自觉行动。

（4）文化发展环境优良。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行”的文化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以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主要调控手段的文化发展机制。在市场、版权、政策、资金、组织、人才等方面为文化发展打下基础，文化发展整体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5）文化兴县全面推进。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完善县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大力开展文化艺术培训，不断发展壮大文化艺

术人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挖陕南花鼓、汉剧等地方戏剧精髓，做好地方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子午道文化的挖掘，打造子午道文化名片；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开发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增强市场活力，为老百姓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宁陕文化对外影响力。

2. 具体目标

（1）以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①实施影剧院二期改造，新建 5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一个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阅读吧”。启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乡村新民风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八大工程”推动文化振兴。

②深挖子午道文化，打造“子午道”文化品牌“五个一工程”。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增强地方文化的传承力和对外影响力。

③继续实施县政府购买广播电视信息服务，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500 个。

④编制《宁陕子午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启动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运营，培育、发展规上文化旅游产业。

⑤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县省保文物点实施标识牌建设。

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水平。

⑦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2）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点，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

展。

①加快全域旅游创建。积极推进“全域风貌控制、核心景区打造”等八大工程，力争2022年底通过省市初验。

②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印发《2022年宁陕县旅游项目推进方案》，加快推进冰晶顶旅游综合开发、平沟旅游度假区、望山悦心谷等25个在建、续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县上下达的旅游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

③打造特色旅游景区。巩固筒车湾、上坝河、皇冠景区创建水平，积极开展悠然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老城文化旅游区、秦岭峡谷乐园国家AAAA景区、子午梅苑国家AAA景区和终南为明书院省级研学基地创建，推进大蒿沟乡村旅游区建设。

④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秦岭人家·子午驿站”乡村旅游品牌提升工程，打造渔湾乡村田园型、溪山小镇康体养生型、守拙园主体文创型、寨沟朱鹦山水旅居型、乔家大院古镇古村型、秦岭兰花园生态观光型为主的乡村旅游民宿区。

⑤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启动非遗馆、县城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广货街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体系、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水平，健全覆盖全域的旅游咨询网络体系。

⑥创新旅游宣传营销。继续依托旅游秦岭联盟，整合差异性旅游产品，串珠连线形成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一泓清水供关中，饮水思源游宁陕”“重走子午栈道，畅游绿都宁陕”“穿越千里大秦岭千车万人游宁陕”主题营销活动，形成贯通秦岭中段南北的精品旅游环线。

⑦举办特色文旅体育活动。持续举办特色文化旅游体育活动，集

聚旅游人气，扩大“秦岭之心·绿都宁陕”的对外影响力。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基础上，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21 分，绩效评级为“A”。得分明细及扣分原因说明见附件 1、附件 2。

四、存在问题

1. 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虽提供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投入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但效果指标存在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2. 部门年初预算与决算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整率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204,400.00 元，年初预算数为 0 元。预算编制差异率为 100%。2022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预算调整率 648.88%。表明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预算编制方面有所欠缺，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3. 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入账品牌、规格型号填写不完整的现象。局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

门和使用部门未做到每半年对账一次，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存在部分资产已划拨其他单位使用，没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

4.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仍有短板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部分群众反映宁陕县县图书馆场地太小，建筑面积不达标。经了解，个别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达标，部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功能布局不合理。部分乡村建设的文化场馆，只是为了“应付”上级检查，缺少使用功能，难以满足乡村的使用需求。部分乡村文化场馆老旧、常年关闭、缺乏监管，甚至常被挪用、挤占等，使乡村文化设施既不能满足丰富休闲生活的需求，又不能满足普及生产知识的需求。

5. 镇、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参差不齐

宁陕县域人口相对少，偏远且分散的镇村阵地文化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够丰富，特色亮点不够鲜明，创新案例不够明显。

6. 文化建设人才力量不足

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高，文化人才缺乏，文化队伍建设滞后，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单一，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7. 旅游配套设施落后、旅游接待能力有待提高

县域景区景点旅游集镇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缺失，旅游服务质量相对较低。旅游景区、旅游集镇和旅游线路的服务功能不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落后，标识体系有待完善，但停车场、旅游公厕严重不足，自驾游旅游线路上没有汽车充

电桩，观景平台、休息服务区缺少。

8. 农家乐接待规模小，服务质量不优，缺少文化内涵

根据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对农家乐进行专项检查结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家乐基础设施不健全。农家乐在环境治理和安全保障方面还不够完善，无统一垃圾处理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环境污染，个别农家乐灭火设备、消防水源等设施缺乏。二是管理体系不健全。目前农家乐管理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较多，市场监管食品经营、公共卫生管理、消防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由多个职能部门负责，开展联合检查难度较大。三是农家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够。县农家乐数量不断减少，共 160 余户农家乐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农家乐接待人数锐减，很多农家乐营业收入下滑，造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高，部分农家乐“时关时开”，影响乡村旅游发展。

五、改进建议

1. 严谨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做到定量表述。对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部门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本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

编制年初预算，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制定、执行全过程，做到年初有绩效目标、年中有绩效跟踪分析、年末有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3. 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部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

积极向省市争取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弥补公共文化设施短板，改造提升镇综合文化站，推进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完成 5 个 100 户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5. 深化乡村治理，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夯实镇党委政府文化建设领导责任，用好用活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强文化专干和文化管理员配备。常抓乡村文化理事会、文艺社团建设，实现每个村组建 1 个理事会，有 1-2 支文化社团目标，倾力打造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样板，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6. 加强人才培育，壮大人才队伍

加大优秀乡村文化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扶持力度。培育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对现有镇综合文化站人员进行培

训，及时补充专业人员，做到专岗专用。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把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返乡大中专学生等吸纳到乡村文化队伍中来，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

7. 配套完善相应的基础设施，增强旅游承载力

建议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县城建设，实施县城发展“八大工程”。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加强旅游导引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高等级标准民宿产业，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在交通、景区设施、综合配套设施、环境建设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

8. 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农家乐管理机制

加快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农家乐经营秩序。加强对农家乐管理的领导，制定全县农家乐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和镇的管理职责，定期组织督查，及时通报履职情况，将农家乐管理工作与年度考核挂钩。推进“星级农家乐”评定，通过奖补措施引导农家乐提档升级，走绿色发展道路，促进全县农家乐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7 号

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 号）文件有关规定，评价小组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2 号），设立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同时依据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19〕39 号），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内设 3 个机构：政办股、文化文物和旅游广电股、文旅产业发展股。

各股室职责分别如下：

(1) 政办股: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综治维稳和安全生产牵头抓总工作; 承办局机关政务公开、文秘、公文管理、档案、机要保密、信访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采购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 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督促、协调重大事项的落实; 协调提案、议案办理工作。

(2) 文化文物和旅游广电股: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行政管理;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负责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指导全县基层文化阵地、文化设施建设, 指导全县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负责群众文化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工作; 负责全县重大节庆活动的策划、通联和组织实施; 负责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报和推荐; 负责全县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管理和文物资源普查;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文物商店、博物馆监管工作;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技术保障; 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广电系统科研成果的推荐和推广应用, 负责全县文化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工作: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娱乐经营单位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提升服务质量; 负责假日旅游相关工作, 受理游客投诉;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文旅产业发展股：负责编制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策划包装项目并对外推介招商；负责文旅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旅新业态；负责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负责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向上争取各类文旅项目资金补助；负责景区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红色旅游产品开发；负责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设计、市场开拓、对外宣传营销工作；负责实施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和“智慧旅游”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工作；组织全县文化旅游行业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指导景区(点)、旅游村、饭店申报相关质量等级；指导全县旅游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助处理重大旅游事故，抓好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推进旅游商品创新、研发，组织参赛参展工作。

2. 部门配编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3. 部门主要职能情况

依据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

业、文物博物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协调全县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负责文化艺术工作，推动文艺创作发展多元化、多样化。

（4）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5）推进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县博物馆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文物考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及文物安全工作。

（6）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工作，

（7）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宁陕旅游形象推广，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8）推进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9）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1）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旅游

市场违法行为。

(12) 负责管理文化旅游、文物博物、广播电视行业协会和文化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13) 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博物、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全年收入 14,075,582.3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71,182.33 元，其他收入 204,40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49,436.75 元。全年共发生支出 16,611,334.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6,550.20 元，项目支出 13,074,783.99 元。年末结转结余 4,613,684.89 元。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的有序开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594,230.00 元，预算调整后数 3,611,990.00 元，决算支出数为 3,536,550.20 元。具体支出为人员经费 3,047,332.22 元，公用经费 489,217.98 元。

2. 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40,000.00 元，预算调整后数 17,613,029.08 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3,074,783.99 元，具体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916.08 元、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77,867.91 元(文化和旅游 9,825,286.23 元,文物 67,692.18 元,广播电视 474,760.00 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0,129.50 元)。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资产合计为 28,753,951.7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5,485,576.51 元,固定资产净值 9,277,303.90 元,在建工程 13,991,071.37 元。负债合计 258,303.01 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11,647.27 元,应付职工薪酬 1,993.48 元,其他应付款 244,662.26 元。净资产合计 28,495,648.77 元,为累计盈余 28,495,648.77 元。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 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宁陕县文化发展纲领性文件和规划精神,围绕“生态立县、文旅兴县、旅游富民”发展战略,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广大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建设的主要指标不断提升。全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文化事业大繁荣,文化产业大发展,力创一批有影响的文化精品,着力形成旅游文化产业体系,使之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努力将宁陕县建设成为文化风尚优良、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品位高雅、文化综合实力较强、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市同类县位次实现明显前移的省级文化先进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文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形成以县文化大厦、体育场、文化广场、影剧院、博物馆、“非遗馆”、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新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乡镇文化室、文化大院为基础，布局合理、覆盖全县的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体系网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使用，实现县图书馆、文化馆达国家二级标准馆以上，乡镇文化站建设达标率达100%，行政村和城镇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达标率达100%。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明确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文化产业不断壮大。加强对广播电视媒体、文艺演出、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文创产业、文化旅游公司等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培育一批民营文化企业和特色文化企业。制定金融部门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鼓励扶持个人或企业进行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经营。策划包装一批文化产品项目，大力招商引资，引导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文旅康养、电影、电视、网络、演艺、书法、美术、根艺、刺绣、饮食和体育休闲等文化产业，规划建设秦岭文化产业园区，把文化产业建设成为宁陕县的支柱产业。

（3）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县域文学艺术、广播电视、电影、群文、图书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民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并成为自觉行动。

(4) 文化发展环境优良。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行”的文化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以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主要调控手段的文化发展机制。在市场、版权、政策、资金、组织、人才等方面为文化发展打下基础，文化发展整体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5) 文化兴县全面推进。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完善县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大力开展文化艺术培训、不断发展壮大文化艺术人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挖陕南花鼓、汉剧等地方戏剧精髓，做好地方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子午道文化的挖掘，打造子午道文化名片；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开发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增强市场活力，为老百姓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宁陕文化对外影响力。

2. 具体目标

(1) 以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①实施影剧院二期改造，新建 5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一个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阅读吧”。启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乡村新民风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八大工程”推动文化振兴。

②深挖子午道文化，打造“子午道”文化品牌“五个一工程”。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增强地方文化的传承力和对外影响力。

③继续实施县政府购买广播电视信息服务，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500 个。

④编制《宁陕子午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启动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运营，培育、发展规上文化旅游产业。

⑤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县省保文物点实施标识牌建设。

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水平。

⑦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2）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点，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①加快全域旅游创建。积极推进“全域风貌控制、核心景区打造”等八大工程，力争 2022 年底通过省市初验。

②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印发《2022 年宁陕县旅游项目推进方案》，加快推进冰晶顶旅游综合开发、平沟旅游度假区、望山悦心谷等 25 个在建、续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县上下达的旅游固定资产投入年度任务。

③打造特色旅游景区。巩固筒车湾、上坝河、皇冠景区创建水平，积极开展悠然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老城文化旅游区、秦岭峡谷乐园国家 AAAA 景区、子午梅苑国家 AAA 景区和终南为明书院省级研学基地创建，推进大蒿沟乡村旅游区建设。

④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秦岭人家·子午驿站”乡村旅游品牌提升工程，打造渔湾乡村田园型、溪山小镇康体养生型、守拙园主体文创型、寨沟朱鹦山水旅居型、乔家大院古镇古村型、秦岭兰花园生态观光型为主的乡村旅游民宿区。

⑤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启动非遗馆、县城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广货街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体系、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水平，健全覆盖全域的旅游咨询网络体系。

⑥创新旅游宣传营销。继续依托旅游秦岭联盟，整合差异性旅游产品，串珠连线形成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一泓清水供关中，饮水思源游宁陕”、“重走子午栈道，畅游绿都宁陕”、“穿越千里大秦岭，千车万人游宁陕”主题营销活动，形成贯通秦岭中段南北的精品旅游环线。

⑦举办特色文旅体育活动。持续举办特色文化旅游体育活动，集聚旅游人气，扩大“秦岭之心·绿都宁陕”的对外影响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工作成效，也反映出被评价单位管理效益和预算资金安排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且以问题为导向，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管理提供参考。促使被评价单位加强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促进部门整体绩效提升。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坚持科学的态度，遵循科学的程序，采用科学的方法，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

遵守职业道德，并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公正的评价，使评价透明化，公开化，合理化。

3. 相关性原则

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重要性原则

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 经济性原则

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绩办〔2020〕9号）；

5. 《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文件；

6. 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指引；

7.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决算报表、内控管理制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成果等资料；

8. 其他有关行业依据。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部门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部门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2.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部门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3. 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4. 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部门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5.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6.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7.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8.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流程

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我们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1）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审计报告、资金明细账、部门相关制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原始资料。

（2）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①资料的相关性，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②资料的真实性，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③资料的完整性，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④资料的准确性，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

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3. 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问询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4. 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5.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我们按照规定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部门职能及绩效评价的原则，我们对评价指标进行了分解和说明，并按具体指标内容设定了对应的评价标准和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依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计算得出总评分，对该项目绩效进行总体的定量定性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等级按得分划分为四个档次：A（得分 ≥ 90 ），B（90, 80]，C（80, 60]，D（得分 < 60 分）。（详

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投入类指标

赋值 7 分, 评价得分 6.2 分, 得分率 88.57%。

1. 目标设定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1.1 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阅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工作成效、年度工作总结、文化发展规划等资料。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1.1.2 职责相关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基本密切相关。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1.1.3 战略相关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履职目标。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1 指标可操作性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投入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存在效果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3 分。

1.2.2 项目相关性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明确指标内容及指标值。与项目支出年度实施计划相对应。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1.2.3 预算相关性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明确指标内容及指标值。与县财政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相匹配。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 预算配置

2.1 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

2.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办预〔2022〕17 号）文件、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等资料，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关于预算编制的具体规定。本项指标

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2.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204,400.00 元，年初预算数为 0 元。预算编制差异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2.2 基本支出保障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594,230.00 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3,611,990.00 元，决算支出数 3,526,150.20 元，能够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3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2 年底，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3.33%，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7.5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3 分。

2.4 “三公经费”变动率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数为 31,800.00 元，为公务接待费。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数为 31,800.00 元，为公务接待费。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5 重点支出安排率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项目总支出 13,074,783.99 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12,277,867.91 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93.9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7 分。

(二) 过程类指标

赋值 23 分，评价得分 19.29 分，得分率 83.87%。

1. 预算执行情况

1.1 预算完成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资料，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预算完成率 78.26%。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39 分。

1.2 预算调整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资料，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预算调整率 648.88%。预算调整率偏大主要原因为县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1.3 支付进度率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全年收入 14,075,582.33 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49,436.75 元,2022 年共发生支出 16,611,334.19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684.89 元,支付进度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1.4 结转结余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该部门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684.89 元,支出预算数 21,225,019.08 元,结转结余率为 21.74%。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11 分。

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该部门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684.89 元,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49,436.75 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5.47%。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25 分。

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部门公开预算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预算数 1,350,000.00 元,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336,680.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9 分。

1.7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54,423.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564,657.78 元,决算支出数 489,217.98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6.64%。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3 分。

1.8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800.00 元，实际支出 31,80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 预算管理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等制度、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督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专家评估及党组会审议、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3.1 预决算公开信息内容完整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按规定内容公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决算。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2.3.2 预决算公开信息及时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按规定时限公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决算。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发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之间存在部分数据不一致、固定资产入账品牌、规格型号填写不完整等问题。本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2 分。

2.5 公务卡刷卡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 年度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因为：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时间短，公务卡业务准备不充分。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2.6 项目实施程序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履行职责，参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如：项目及方案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并制定了《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建设职责分工和建设过程监管任务。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2.7 项目监管

2.7.1 项目资金管理体制运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监管制度相关及资金支付凭据，资金管理体制健全，

执行情况良好。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2.7.2 项目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履行完整性

经查阅项目管理部门工作日志、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单等，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招投标、施工安全、质量等方面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3. 资产管理

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细化。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财务部門和使用部門未做到每半年对账一次，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

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3.2.1 资产保管安全性、管理规范性和账务合规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固定资产的保存、配置、处置均按《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经查阅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记录，资产资料保存完整，资产账务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较到位。但存在部分资产已划拨、报废，仍在账务中记录，导致账实不符。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

3.2.2 资产有偿使用情况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不存在出租资产、资产有偿使用

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自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8,128,366.55 元，总固定资产总额 19,381,366.5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3.54 %。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7 分。

3.4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3.4.1 国有资产日常报表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上报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年报表。但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金额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3 分。

3.4.2 固定资产条码化标识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尚未安装使用条码化管理资产。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3.4.3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率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实际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55,737.00 元，当年应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855,737.00 元。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3.4.4 房产证、土地权属证书办证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报表，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共有 38 处房产，办理房产证的有 1 处，房产证办证率为 2.63%。划拨取得林地一处，相关手续齐全。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25 分。

（三）产出类及效益指标

赋值 60 分, 评价得分 55.24 分, 得分率 92.07%。

1. 文化工作

1.1 数量指标

1.1.1 镇综合文化站基础设施设置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大力推进基层文化中心建设，公共文化馆、图书馆、镇文化站独立设置，室内功能部室齐全，有效满足开展文化服务需求。11 个镇综合文化站基础设施设置率达到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2 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设置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 68 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率达到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3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新建 2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初指标值为新建 5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为 40%。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4 分。

1.1.4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标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图书馆藏书总册量为 10.9（含电子图书）万册，常住人口 5.91 万人，人均藏书 1.84 册，达到年初指标值。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5 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完成数量

2022 年宁陕县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及 24 小时无人值守阅读吧等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累达 207914 册，所有的书籍全部进入公共检索系统，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达到 1.84 册，平均每册藏书流通 0.81 次，人均年增新书 0.06 册，人均到馆 0.77 次，数字资源达到 8TB，数字资源年更新量达到 1TB 以上。宁陕县文化馆、图书馆利用文化安康、公共文化云平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发布免费开放活动信息。开展线上讲座、展览、培训、荐书、微课堂等公共文化活动 120 余场次，单次活动在线参与人数均达到 100 人以上，图书馆数字资源达到 8TB，数字资源年更新量达到 1TB 以上。数字化建设完成数量均达到年初指标值。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6 文化馆在线服务活动次数增长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文化馆线上服务活动统计表等相关资料，2021 年度文化馆开展线上服务次数 32 次，服务人次 10000 次；2022 年度文化馆开展线上服务次数 77 次，服务人次 29268 次。在线服务活动次数增长率= $(77-32) / 32 * 100\% = 140.63\%$ 。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7. 文化馆人均线上服务次数增长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文化馆线上服务活动统计表、宁陕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资料，2021 年度宁陕县文化馆开展线上服务次数 32 次，服务人次 10000 次，宁陕县常住人口 59424 人次，2021 年人均线上服务次数=10000/59424=0.17 次。2022 年度宁陕县文化馆开展线上服务次数 77 次，服务人次 29268 次，宁陕县常住人口 59424 人次，2022 年人均线上服务次数=29268/59424=0.49 次。人均线上服务次数增长率=（0.49-0.17）/0.17*100%=188.24%。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1.8 年度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数量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文化馆、图书馆累计组织开展文化艺术培训 40 余次、展览 28 期、讲座 10 次、阅读推广 28 场、文艺创作 2 期、读书竞赛活动 8 场次、艺养天年 10 场次、特殊群体服务 5 场次、送戏曲进乡村(社区)93 场，开展非遗进校园、流动图书馆进校园（社区）累计 18 场次，人均到馆(站)公共文化服务次数年增长 2.2%。镇综合文化站组织线下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累计达 620 余场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次增长 2.1%，人均公共文化服务场次增长 2.51%，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较去年有所提升。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2 质量指标

1.2.1 文化馆、图书馆达到部颁三级馆标准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上等级文化馆名单的通知》“陕文旅公共[2022]12 号”文件，其中

宁陕县文化馆被评定为“二级文化馆”。宁陕县图书馆已于2018年8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评定为三级图书馆。本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

1.2.2 文化工作获得表彰情况

2022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被安康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先进集体。筒车湾镇成功创建为陕西省第二批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宁陕图书馆荣获陕西省公共图书馆联盟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图书馆第二季“在这里遇见你”三行情书征集活动组织奖。渔湾逸谷农创田园综合体上榜“2023雪鹿奖·乡建年度榜样”。本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

1.2.3 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标情况

2022年宁陕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影剧院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新型文化空间400平方米，万人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3085平方米。但存在图书馆建筑面积不达标，个别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达标，部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功能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0.8分。

1.3 时效指标

1.3.1 图书馆全年免费开放任务完成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宁陕县图书馆全年365天免费开放，图书馆全年免费开放任务完成率为100%。本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

1.3.2 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任务完成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文化馆全年 365 天免费开放，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任务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1.4 效益指标

1.4.1 文化阵地建设取得成效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升了 2 个村史馆 1 个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自助“阅读吧”。新建 2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 6 个文化广场，改造提升江口回族镇等 3 个综合文化站房屋设施，拓展了部分村文化广场、新建了戏台，配发了一批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活动器材。统一制作安装了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文化活动场所标牌建设更加规范，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强文化经费使用监督，确保文化活动经费全面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组织人才培养、文艺作品创作等领域，为乡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2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成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馆以“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为载体，促进乡村文化振兴。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陕县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工作领导小组，由文化馆馆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设立 3 名工作人员，负责演出组织、数据上报等工作。二是做好社团演出组织工作。为全面调动本地社团力量参与，组织县内各社团负责人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宣讲省市县戏曲进乡村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动员本地社团

参与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三是为社团提供优质服务。组织馆内业务骨干对社团节目创作编排、服装道具等方面进行专业辅导，先后指导社团编排演出节目 15 个。四是严把演出节目质量关，组织专业评审对各社团演出进行评审，从中选择优质演出团队，签订演出合同，落实演出责任。已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演出任务。2022 年，共演出 90 场次，惠及群众 30000 人次。但是存在演出节目内容、形式不够新颖，疫情影响演出进度等问题。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3 图书馆免费开放取得成果

2022 年宁陕县图书馆收到免费开发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阵地服务、开展阅读推广和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业务设备更新，具体如下：全年 365 天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64 小时。2022 年，图书馆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1430 余场次，服务人数 7 万余人。一是开展线上展览、讲座、有奖征集、有奖答题、每周荐读、宁图有声、名师讲坛、红色故事会等阅读推广活动 1300 余场次，服务人数 6 万余人，购买数字资源和线上阅读推广活动费 3.66 万元。二是在寒暑假期间开展书香伴我寒假乐、暑期阅读大本营、红鼻子故事会、红鼻子手工坊等品牌活动。在春节、“4.23 世界读书日”“9.28 阅读文化节”等节日期间开展主题系列活动。在科技之春文化三下乡、服务宣传周期间开展流动服务进乡镇、进学校、进军营、进机关、进社区、进景区“六进”活动。共开展线下阅读推广活动 130 余场次，服务人数 1 万余人，支付图书馆宣传费、展板制作费、活动材料费、活动奖品费等费用共计 5.19 万元。

为提升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开展活动需要，宁陕县图

书馆分批次改造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建设党史教育、廉洁文化图书阅览室。支付图书馆活动室装饰装修费和多功能室电子设备维修及耗材费共计 11.15 万元。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4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工作成果

2022 年，宁陕县全年文化阵地百分百免费开放，逐步建立错峰开放、延时开放机制，宁陕县文化馆每天开放 10.5 小时，周末预约开放，每周免费开放 56 小时以上，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服务。免费培训包含常年舞蹈、书画、声乐、乐器辅导及培训，做好群众文化的组织辅导工作，满足群众文化需求。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工作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一）阵地公益文化活动有序开展。2022 年文化馆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馆内设置演出小剧场，全年组织承担各类小型文艺活动，开展全民 K 歌大赛、“全县文艺创作民歌演唱广场舞文化活动策划”专题培训班、皮影戏展演、庆国庆书画展览、主题党日活动及专题讲座等大型活动；馆外常年组织文化惠民演出队伍、展示民俗文化。（二）阵地培训活动成效明显。截止到十一月底，共开展各类免费培训班 45 余次，培训学员 4000 余人。（三）非遗展厅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宁陕县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陈列厅，详细展示了宁陕县省级非遗名录《城隍庙庙会》，市级非遗名录《宁陕根雕》《宁陕曲子》《神仙豆腐》《面塑技艺》《老城竹马》，制作精良的面塑、泥塑展吸引市民参观。展厅收集了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并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全县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共收到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78.60 万元，完成了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送戏曲进乡村活动 92 场次，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演出服务工作，繁荣发展群众文化，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完成了 2 部模拟发射机、2 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保障了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已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6 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如：健全“非遗”保护名录和传承体系，完成了宁陕县“非遗”馆项目建设，完善了县级“非遗”项目库。《江口清真点心》传统手工制作技艺、《魏氏中医药蒸熨疗法》技艺 2 个传统技艺类项目列入宁陕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公布。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1.4.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制定印发了《乡村文化振兴工作

方案》，完成新民风引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发展“八大工程”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送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2次。制定印发了《2022年群众文化节活动方案》，举办了全民K歌大赛、“书香宁陕”全民阅读大赛、春节传统文化活动及全县音乐舞蹈、书画、群众文化活动策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培训，常态化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依托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文化公园，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体活动和艺术培训活动130余场次，确保各镇文艺演出不少一月一场，艺术培训和交流活动每年不低于10场。全面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完成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的任务目标，改善放映设备和放映条件，努力提升农村电影观影环境，截至目前，电影放映750余场。持续推进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免费开放，更新补充农家书屋出版物4000余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2.文物工作

2.1 数量指标-巡查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2022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开展全县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并分别在11个镇组织召开文保员管护责任培训会，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落实文物安全责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严格按照“一到、二看、三查、四照”的工作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现场仔细察看文物保存现状以及两线范围内建设情况，详细察看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存在违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情况，受损情况和安全隐患进行了详细的记录，搜集

整理所有文物单位多点位图片资料并建立台账。共巡查 11 个镇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323 处全覆盖，其中巡查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6 处。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2.2 质量指标

2.2.1 文物保护制度健全性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健全文物保护机构，建立文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聘请 42 名文保员对全县 323 处文物落实管护责任。落实文物保护“四有”管护责任。对全县 10 处省保、11 处革命文物、10 处重点县保文物制作安全责任公告牌，落实文物部门负责人，镇负责人、辖区民警、文保员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责任。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2.2.2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没有发生文物安全事件，文物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2.3 效益指标

2.3.1 文物抢险维修工作取得成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与全县文保员签订了田野文物保护责任书，抢救性保护重要文物，实施了四亩地党支部旧址抢险加固和城隍庙消防提升改造、监控设备更换工程，制作安装省保、部分县保及红色革命旧址安全公示牌，确保了文物安全。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2.3.2 研学基地建成，推行中国传统文化

2022 年宁陕县建成了终南山为明书院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位于宁陕县广货街镇大蒿沟景区，基地依托终南草堂深厚久远的传统文化底蕴，全面深入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教育，开设有经典诵读、中医、武术、古琴等特色传统文化课程，全面推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3. 全域旅游

3.1 数量指标

3.1.1 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

2021 年旅游接待人数 520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5 亿元。2022 年旅游接待人数 382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2.92 亿元。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 = $(382 - 520) / 520 * 100\% = -26.54\%$ 。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3.1.2 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2021 年旅游接待人数 520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5 亿元。2022 年旅游接待人数 382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2.92 亿元。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 $(22.92 - 25) / 25 * 100\% = -8.32\%$ 。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

3.1.3 旅游项目完成投资率

2022 年宁陕县共安排旅游项目 21 个，年度投资 15.54 亿元，完成投资 10.42 亿元。旅游项目完成投资率 = $10.42 / 15.54 * 100\% = 67.05\%$ 。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67 分。

3.1.4 旅游项目开复工率

2022 年宁陕县共安排 21 个旅游项目，开复工 8 个，开复工率为 38.1%。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37 分。

3.1.5 旅游直接就业人数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旅游直接就业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0 人，全年就业完成 5500 人。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1.6 开展康养旅游产业链工作会议次数

2022 年，宁陕县坚持“生态立县、文旅兴县、产业富民”发展战略，按照“一业引领、多业融合、党政统筹、高位推进”发展理念，成立了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责任链长，其他相关协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旅游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组织召开全县文旅康养产业链工作会议 4 次，召开座谈会、推进会、现场办公会及各类专题会议 20 余次，开展专题学习调研考察 10 余次。达到年初目标值。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1.7 发展精品民宿数量

2022 年宁陕县按照“秦岭山居”区域公共品牌定位，打造“梅兰竹菊松桃荷”“山谷溪沟湾渊坪”“家府居宅阁轩堂”等系列产品，赋予不同文化内涵，设计差异化建筑风格，融合多种旅游业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一批山水旅居、古镇古村、乡村田园、康体养生、主题文创型精品民宿集群，启动海棠花开、冰雪山居、望梅山居、老安山居、冷水山居、大西沟宿集、皇冠宿集、兴隆宿集、天华山居、

终南山居、七里人家、旬阳坝民宿集群、菜籽岭民宿集群、渔湾逸谷二期、八亩溪谷等 15 个精品民宿集群项目，累计改造农村民居 403 户，未达到年初发展精品民宿 30 家目标值。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

3.2 质量指标

3.2.1 悠然山陕南屋旅游厕所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2 年悠然山陕南屋旅游厕所项目计划建设 101.56 平方米的旅游 3A 级公厕，配套建设化粪池、给排水、道路、供电、绿化等基础设施。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建成厕所建筑面积 101.56 平方米，设男女厕位共 16 个，其中男厕位 7 个，女厕位 9 个，第三卫生间 1 个。按照星级标准建设男女蹲便池、小便池、拖把池，配备洗手盆、多功能台、照明灯、换气扇、垃圾桶、手纸盒、不锈钢扶手、衣帽钩、化妆镜等设施设备，按照标准图案设置中英文对照标牌，厕所设备背景音乐，配套相应的化粪池、固废品垃圾桶、给排水、道路、供电、绿化等附属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2.2 国际旅游度假区创建及国家级景区创建情况

2022 年，宁陕县始终坚持全域全景理念，理清“月亮星星”逻辑，建立“一核引领、多元支撑”模式，加快打造核心旅游产品，全面提升旅游产品的供给能力。全面推进简车湾国家 4A 休闲景区，上坝河、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秦岭峡谷乐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皇冠健康小镇，子午梅苑、渔湾逸谷等核心景区景点丰富业态、整合线路、提质增效。同时，正在全力推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悠然山国

家级旅游度假区。2022 年 9 月连续启动了筒车湾国家 4A 景区、秦岭峡谷乐园 4A 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启动了子午梅苑、秦岭服务区、渔湾逸谷国家 3A 级景区创建，明确了创建要求和目标，目前正等待验收命名。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2.3 征集农家乐改造建议和意见情况

2022 年 7 月，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牵头，城关镇配合，组织县城周边 20 余户农家乐从业者在县文旅广电局会议室召开了宁陕县农家乐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会上组织农家乐从业者学习了《宁陕县康养民宿发展暨农家乐新建提升工作方案》《宁陕县农家乐（乡村酒店、家庭旅馆星级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三十条措施》等相关文件。征集改造建议和意见十余条，对业主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提出了解决方案。现场签订宁陕县农家乐提升改造意向协议 9 份。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2.4 康养旅游产业链制度健全性

2022 年，宁陕县相关部分研究制定了《宁陕县康养旅游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宁陕县康养民宿发展暨农家乐新建提升工作方案》《宁陕县支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三十条措施》、康养旅游产业链“一图五清单”和乡村酒店、民宿、农家乐准入条件和分级标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明确三年工作计划和 2022 年具体工作任务，为统筹推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3 效益指标

3.3.1 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取得成效

2022 年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提供就业岗位 150 个，年接待游客 38 万人次，促进县域旅游产业发展。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3.3.2 旅游推介营销活动取得效益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把宣传营销作为带动旅游市场、提振旅游消费的重要抓手，持续打造“秦岭之心、绿都宁陕”区域品牌，扩大“天然氧吧、避暑胜地、养生天堂”旅游品牌的影响力。打造好“清凉宁陕、冰雪宁陕”产品品牌，以宁陕县夏季独特气候条件、冬季秦岭冰雪景观为基底，组合推出以“22 度夏天”为主打的亲水游、亲子游、研学游系列产品，以“冰雪森林”为主打的赏雪观光、滑雪竞技、戏雪游艺、品雪寻味系列产品。按照“一季一主题，一月一活动，强化春秋营销，做足夏季文章，撬动冬季市场”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全域旅游宣传工作方案》和《2022 年旅游营销活动策划》，先后举办全省滑雪大会、子午梅苑“春来早”、峡谷漂流节、星空音乐节、秦岭戏剧节、啤酒狂欢节、沙滩排球赛、唐风游园季、稻田音乐会等一大批特色旅游活动。邀请专业团队拍摄制作旅游宣传片在陕西电视台、安康电视台黄金时段、醒目位置播出；精心制作了“秦岭之心、绿都宁陕”宣传展陈在咸阳机场、西安地铁、永宁里商超等人流密集场所展出。2022 年 5-8 月，宁陕县主要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3.5 万人次，主要景区日平均入住率提升到 51%，客量呈现恢复性增长。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开展旅游推介活动图片

3.3.3 秦岭范围农家乐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制定了农家乐检查方案并下发了检查通知。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对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图”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核实重点，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作为检查重点，对名称中不含“农家乐”字样，对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如生态园、旅游景区周边等的餐饮经营者，采取“审慎审查”，逐一核实，对全县农家乐建筑乱搭乱建、污水乱排乱放、垃圾乱堆乱倒、无照和违法经营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查，全县农家乐油烟净化安装率

达 100%，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任意倾倒、私自填埋现象，无侵占耕地及林地、违规建设情况，无违法加工、经营野生动植物产品行为。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家乐基础设施不健全。农家乐在环境治理和安全保障方面还不够完善，无统一垃圾处理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环境污染，个别农家乐灭火设备、消防水源等设施缺乏。二是管理体系不健全。目前农家乐管理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较多，市场监管食品经营、公共卫生管理、消防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由多个职能部门负责，开展联合检查难度较大。三是农家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够。自 2018 年秦岭环境整治开展以来，县农家乐数量不断减少，共 160 余户农家乐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农家乐接待人数锐减，很多农家乐营业收入下滑，造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高，部分农家乐“时关时开”，影响乡村旅游发展。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3.3.4 促进旅游企业发展

2022 年，宁陕县始终坚持“稳投资、稳增长”要求，在思想上、战略上、措施上关心关注着各涉旅企业的发展，以最大诚意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以最大力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召开经济稳增长旅游企业座谈会 3 次，出台《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30 条措施》，重点对旅游投资、宣传营销、品牌创建、客源组织等 9 个方面实施奖补，兑现各类奖补资金 311.6 万元。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落实减税降费若干政策，帮助旅游企业融资 3000 万元，减税降费 800 余万元。为企业争取省级旅游专项补助资金 35 万元，协调落实其它项目资金 130 万元。策划了秦岭国家公园清凉宁陕“研学游”“周末游”“亲

子游” “安康人游宁陕”等全新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先后到安康、西安、汉中等周边城市开展推介活动 10 余场次，有效吸引了客源、刺激了消费，发挥了纾困解难、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为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注入了活力。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4.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4.1 数量指标-文化执法检查数量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共安排执法检查人员 750 人次，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90 家次，网吧 12 家次，文物场所 20 家次，景区 110 家次、书店 60 家次、印刷企业 10 家次、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60 家次，处理旅游投诉 15 件，确保文旅市场安全平稳运行，达到年初目标值。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4.2 质量指标-文化执法队伍建设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加大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狠抓内部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二是规范执法队伍服装管理，2022 年 5 月执法服装全部配备到位；三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落实。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4.3 效益指标

4.3.1 开展文化市场领域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效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开展了一系列的文化市场领域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如：“五一假期”、“党的二十大和国庆节期间”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检查工作、“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大排查活动”、“扫黄打非，秋风 2022”专项行动、“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等活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分采取了有效方法和有力举措发现问题、排查线索、严查重管、整治隐患，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确保文旅市场安全平稳、健康发展。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开展专项检查相关图片

4.3.2 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效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一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二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三是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设立功德箱，并假冒宗教活动进行敛财；四是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4.3.3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效果

加大对旅行社低价揽客、低于成本操作、不签订旅游合同或签订虚假合同以及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诱骗游客消费（购物）及在旅游车上进行低俗表演，说黄段子，播放涉黄或三俗影视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4.3.4 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宣传活动取得成果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联合县其他部门开展了文化市场安全宣传活动，效果显著。如：①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了“5.12”防灾减灾进企业宣传活动。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向景区从业人员宣讲了公共场所安全、火灾逃生、泥石流山体滑坡、高温干旱等灾害知识，发放了宣传单页、宣传手册共计 60 余份，并进行了防灾减灾知识有奖竞答。通过在景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了景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广泛普及了景区从业人员灾害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了安全防范意识，对于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综合减灾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防灾减灾日知识问答

一、判断题

1. 一旦在山区中遭遇暴雨，千万不要惊慌，一定要听从自己的想法，马上寻找较低处避灾。错误
2. 洪水来临前为防止其他意外伤害，选择在室内避水者，应该在室内进水源，及时拉断电源，以防触电。正确
3. 百年一遇暴雨山洪去年才发生过一次，近些年在同一个地方不可能再次发生。错误
4. 在山地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正确
5. 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可以随意使用。正确
6.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正确
7. 谎报火警最高可处十日拘留。正确
8. 电动车可以放在建筑物内部的楼道口充电。错误
9. 中小学校发生火灾时，可以组织学生扑救火灾。错误
10. 电气线路着火时，可用凉水的方法进行灭火。错误
11. 发生火灾时，可以选择跳楼逃生。错误
12. 食物呛入气管后正确的体位是头低足高位。正确

“防灾减灾”进企业宣传活动

②2022年5月25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过往的居民发放《民法典》和《旅游法》、防范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手册，宣传解释了民法典中与大家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切实让民法典普法工作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活动现场图片

③2022年6月16日上午，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县政府广场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展开，采取设置宣传咨询台、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文化旅游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活动共发放新《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等宣传资料 150 余份，为群众解答讲解安全生产知识 25 余人次。通过集中宣传，把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文旅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到群众中，倡导了安全文化理念，普及了安全常识，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意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宣传活动图片

5. 广电事业

5.1 数量指标-广播、电视覆盖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宁陕县完成了 2 部模拟发射机、2 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保障了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

本文化权益，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5.2 质量指标

5.2.1 安全播出事故率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度广播电视均安全播出，未发生安全播出事件。安全播出事故率为0。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5.2.2 有线电视全年信号不中断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度宁陕县有线电视覆盖村镇全年信号无中断，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收视需求。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5.3 效益指标

5.3.1 重大影视活动宣传及时，全年安全播出

2022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制定印发了《宁陕县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工作方案》《宁陕县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工作、重保期安全播出责任，确保了广播电视设施及播出安全。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5.3.2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022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制定印发了《宁陕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开展广播电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日常实时监测监控，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巩固了应急广播示范县建设成果。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

（四）满意度

赋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48 分, 得分率 94.80%。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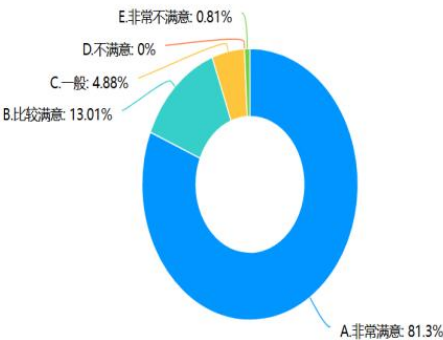
评价小组采用问卷星微信小程序的形式, 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共发放调查问卷 123 份, 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23 份。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满意度调查人数统计表

第10题: 您对2022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81.3%
B.比较满意	16	13.01%
C.一般	6	4.88%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0.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3	

问卷调查数据圆环图



“问卷星”调查问卷二维码



根据评分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算如下:

$$81.3\% \times 100\% + 13.01\% \times 75\% + 4.88\% \times 50\% + 0.81\% \times 0\% = 93.50\%$$

综合上述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48 分。

2. 评价配合情况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能积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资料准备齐全，及时报送，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基础上，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21 分，绩效评级为“A”。得分明细及扣分原因说明见附件 1、附件 2。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虽提供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投入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但效果指标存在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2. 部门年初预算与决算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整率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204,400.00 元，年初预算数为 0 元。预算编制差异率为 100%。2022 年度支出年

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预算调整率 648.88%。表明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预算编制方面有所欠缺,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3. 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入账品牌、规格型号填写不完整的现象。局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未做到每半年对账一次,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存在部分资产已划拨其他单位使用,没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

4.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仍有短板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部分群众反映宁陕县县图书馆场地太小,建筑面积不达标。经了解,个别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达标,部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功能布局不合理。部分乡村建设的文化场馆,只是为了“应付”上级检查,缺少使用功能,难以满足乡村的使用需求。部分乡村文化场馆老旧、常年关闭、缺乏监管,甚至常被挪用、挤占等,使乡村文化设施既不能满足丰富休闲生活的需求,又不能满足普及生产知识的需求。

5. 镇、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参差不齐

宁陕县域人口相对少,偏远且分散的镇村阵地文化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够丰富,特色亮点不够鲜明,创新案例不够明显。

6. 文化建设人才力量不足

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高,文化人才缺乏,文化队伍

建设滞后,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单一,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7. 旅游配套设施落后、旅游接待能力有待提高

县域景区景点旅游集镇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缺失,旅游服务质量相对较低。旅游景区、旅游集镇和旅游线路的服务功能不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落后,标识体系有待完善,但停车场、旅游公厕严重不足,自驾游旅游线路上没有汽车充电桩,观景平台、休息服务区缺少。

8. 农家乐接待规模小,服务质量不优,缺少文化内涵

根据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对农家乐进行专项检查结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家乐基础设施不健全。农家乐在环境治理和安全保障方面还不够完善,无统一垃圾处理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环境污染,个别农家乐灭火设备、消防水源等设施缺乏。二是管理体系不健全。目前农家乐管理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较多,市场监管食品经营、公共卫生管理、消防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由多个职能部门负责,开展联合检查难度较大。三是农家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够。县农家乐数量不断减少,共 160 余户农家乐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农家乐接待人数锐减,很多农家乐营业收入下滑,造成业主经营积极性不高,部分农家乐“时关时开”,影响乡村旅游发展。

(二) 改进建议

1. 严谨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

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做到定量表述。对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部门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本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制定、执行全过程，做到年初有绩效目标、年中有绩效跟踪分析、年末有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3. 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部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

积极向省市争取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弥补公共文化设施短板，改造提升镇综合文化站，推进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完成 5 个 100 户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5. 深化乡村治理，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夯实镇党委政府文化建设领导责任，用好用活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强文化专干和文化管理员配备。常抓乡村文化理事会、文艺社团建设，实现每个村组建 1 个理事会，

有1-2支文化社团目标，倾力打造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样板，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6. 加强人才培育，壮大人才队伍

加大优秀乡村文化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扶持力度。培育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对现有镇综合文化站人员进行培训，及时补充专业人员，做到专岗专用。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把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返乡大中专学生等吸纳到乡村文化队伍中来，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

7. 配套完善相应的基础设施，增强旅游承载力

建议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县城建设，实施县城发展“八大工程”。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加强旅游导引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高等级标准民宿产业，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在交通、景区设施、综合配套设施、环境建设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

8. 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农家乐管理机制

加快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农家乐经营秩序。加强对农家乐管理的领导，制定全县农家乐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和镇的管理职责，定期组织督查，及时通报履职情况，将农家乐管理工作与年度考核挂钩。推进“星级农家乐”评定，通过奖补措施引

导农家乐提档升级，走绿色发展道路，促进全县农家乐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附件 1：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投入	7	目标设定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合法合规性	0.5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县委县政府相关政策依据	0.5
						职责相关性	0.5	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0.5
						战略相关性	0.5	是否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0.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指标可操作性	0.5	是否将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可衡量、可考证的绩效指标	0.3
						项目相关性	0.5	是否与项目支出年度实施计划相对应	0.5
						预算相关性	0.5	是否与县财政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相匹配	0.5
		预算配置	4	预算编制合理、准确性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要求（0.5分）；资金是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关于预算编制的具体规定的（0.5分）	1.5
						预算编制准确性	0.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基本支出保障	0.5	基本支出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0.5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0.5
				在职人员控制率	0.5	在职人员控制率	0.5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人员编制数为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0.4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5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0.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0.47
过程	23	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完成率	0.5	预算完成率	0.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0.39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预算调整率	0.5	预算调整率	0.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0.5	支付进度率	0.5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的支付进度×100%。	0.5
				结转结余率	0.5	结转结余率	0.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无结余，0.5分；有结余，该项指标分值*结转结余率=得分	0.1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5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无结余，0.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0.25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0.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如被纪检监察、审计通报批评不得分。	0.49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0.43
				“三公经费”控制率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0.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5
		预算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0.5分)；是否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或制度、规定(0.5分)；管理办法、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5分)；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预决算公开信息内容完整性	0.5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0.5
						预决算公开信息及时性	0.5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5	基础信息完善性	2.5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2
				公务卡刷 卡率	0.5	公务卡刷卡率	0.5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0
				项目实施 程序	3	项目或方案报批 程序	3	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1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1分）；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1分）	3
				项目监管	2	资金管理体制执 行情况	1	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体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1
						项目管理部门对 项目建设或方案 检查、监控、督 促整改的情况	1	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控、督促整改	1
		资产 管理	6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1.5	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性	1.5	是否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0.5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 法、合规、完整（0.5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 行（0.5分）。	1.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四级指标	分 值	说 明	得 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资产保管安全性、管理规范性、账务合规性	1.5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处置是否合规；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是否相符；	1.2
						资产有偿使用情况	0.5	是否存在有偿使用，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0.5
				固定资产 利用率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0.47
				固定资产 日常管理	2	国有资产日常报表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0.5	资产月报、年报及时、完整、准确上报	0.3
						推进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情况	0.5	及时安装使用条码化管理设备、资产标签粘贴规范到位。	0
						在建工程转化固定资产率	0.5	当年实际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金额/当年应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金额	0.5
						房产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率	0.5	实际办理权属证书件数/房屋、土地权属总宗数	0.2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产出 及效 益	60	1 文 化工 作	22	数量指标	8	镇综合文化站基 础设施设置率	1	得分=镇综合文化站基础设施设置率*本指标分值	1
						行政村综合性文 化服务中心基础 设施设置率	1	得分=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设置率*本指标分值	1
						100 户以上移民 安置社区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建 设完成率	1	建设完成率=年度内实际建成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 化服务中心数量/年初目标值（建设 5 个）*100%。	0.4
						人均公共图书馆 藏书量达标率	1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公共图书馆藏书总册量/常住人口。人均 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年初指标值为 1 册。大于等于 1 册得满分， 小于 1 册不得分。	1
						图书馆、文化馆 数字化建设完成 数量	1	年度内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完成数量是否达到年初指标 值，根据情况得相应分值。	1
						文化馆在线服务 活动次数增长率	1	增长率=（2022 年在线服务活动次数-2021 年在线服务活动次数 ）/2021 年在线服务活动次数*100%。增长率大于等于 20%得满分 ，小于 20%不得分。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文化馆人均线上服务次数增长率	1	增长率=（2022 年人均线上服务次数-2021 年人均线上服务次数）/2021 年人均线上服务次数*100%。增长率大于等于 20%得满分，小于 20%不得分。	1
						年度开展公共文化活 动数量	1	年度内开展公共文化活 动数量大于等于去年开展数量得满分， 小于去年数量不得分。	1
				质量指标	4	公共文化馆、图 书馆达到部颁三 级馆标准	1.5	年度内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是否达到部颁三级馆标准。达到三 级以上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文化工作获得表 彰情况	1.5	根据年度内文化工作获得表彰情况得相应分值。	1.5
						公共文化设施建 筑面积达标情况	1	根据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标情况得相应分值。	0.8
				时效指标	3	图书馆全年免费 开放任务完成率	1.5	全年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全年图书馆开放时间*100%	1.5
						文化馆馆全年免 费开放任务完成 率	1.5	全年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间/全年图书馆开放时间*100%	1.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效益指标	7	文化阵地建设取得成效	1	根据年度内文化阵地建设情况得相应分值。	1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成果	1	根据年度内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取得成果情况得相应分值。	1
						图书馆免费开放取得成果	1	根据年度内图书馆免费开放取得效果得相应分值。	1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工作成果	1	根据年度内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工作成果得相应分值。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1	根据年度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相应分值。	1
						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1	根据年度内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成效得相应分值。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1	根据年度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成果得相应分值。	1
						2 文物保	5	数量指标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明	得分
		护		质量指标	2	文物保护制度健全性	1	考察文物保护制度建立情况。根据制度建设情况赋分。	1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率	1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在防火、防雷、防盗等方面工作情况。年度无安全事故满分；发生一宗或以上安全事故不得分。	1
				效益指标	2	文物抢险维修工作取得成果	1	根据年度内文物抢险维修工作取得成果得相应分值。	1
						研学基地建成，推行中国传统文化	1	根据年度内终南山为明书院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情况赋分。	1
		3 全域旅游	20	数量指标	8	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	1	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本年度接待游客人数-上年度接待游客人数)/上年度接待游客人数*100%。增长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不得分。	0
						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1	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本年度全年旅游综合收入-上年度全年旅游综合收入)/上年度全年旅游综合收入*100%。增长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不得分。	0
						旅游项目完成投资率	1	年度内旅游项目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率。本指标得分=完成投资率*指标分值	0.67
						旅游项目开复工	1	年度内旅游项目开复工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比率。本指标得分=	0.37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四级指标	分 值	说 明	得 分
						率		开复工率*指标分值	
						旅游直接就业人 数	1.5	年度内旅游直接就业人数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 5000 人，得满分，小于 5000 人不得分。	1.5
						开展康养旅游产 业链工作会议次 数	1.5	开展康养旅游产业链工作会议次数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	1.5
						发展精品民宿数 量	1	年度内发展精品民宿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 30 家。大于等于 30 家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0.5
				质量指标	6	悠然山陕南屋旅 游厕所项目验收 合格率	1.5	年度内悠然山陕南屋旅游厕所项目验收项目占总项目的比率。 本指标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1.5
						国际旅游度假区 创建及国家级景 区创建情况	1.5	根据年度内国际旅游度假区创建及国家级景区创建情况，得相 应分值。	1.5
						征集农家乐改造 建议和意见情况	1.5	根据开展农家乐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征集改造建议和意见情 况，得相应分值。	1.5
						康养旅游产业链 制度健全性	1.5	根据年度内制定的康养康养旅游产业链制度情况得相应分值。	1.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四级指标	分 值	说 明	得 分
				效益指标	6	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取得成效	1.5	根据年度内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带来的成效得相应分值。	1.5
						旅游推介营销活动取得效益	1.5	根据年度内开展旅游宣传、推介营销活动情况得相应分值。	1.5
						秦岭范围农家乐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5	根据年度内开展秦岭范围农家乐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得相应分值。	1
						促进旅游企业发展	1.5	年度内采取的发展旅游企业相关措施，是否发挥作用。根据情况得相应分值。	1.5
		4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8	数量指标	1.5	文化执法检查数量	1.5	年度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得相应分值。	1.5
				质量指标	1.5	文化执法队伍建设	1.5	根据年度内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得相应分值。	1.5
				效益指标	5	开展文化市场领域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效果	1	根据年度内开展文化市场领域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效果情况得相应指标分值。	1
						开展文物市场专	1	根据年度内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效果情况得相应指标分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项整治活动效果		值。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效果	1	根据年度内开展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效果得相应指标分值。	1	
						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宣传活动取得成果	2	根据年度内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宣传活动取得成果得相应指标分值。	2	
		5 广 电 事 业	5	数量指标	3	广播、电视覆盖率	1	年度内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扣相应分值。	1	
						质量指标	安全播出事故率	1	年度出现安全播出事故次数/实际播出次数*指标分值	1
				有线电视全年信号不中断			1	年度内有线电视信号不中断得满分，根据中断次数扣相应比例分值。	1	
				效益指标			2	重大影视活动宣传及时，全年安全播出	1	年度内重大影视活动宣传是否及时、安全播出，根据情况得相应分值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	年度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情况，是否完成，根据情况得相应分值。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得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评分规则：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 和 0。综合满意度=“非常满意”的人数比例×100%+“比较满意”的人数比例×75%+“一般”的人数比例×50%+“不满意”的人数比例×25%+“非常不满意”的人数比例×0%。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	7.48
		评价配合情况	2	评价配合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②资料准备是否齐全；③资料报送是否及时；④所提供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2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90.21

附件 2：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0.5	指标可操作性	0.5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设置投入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存在各项指标不够细化的问题。本项指标扣 0.2 分。	0.3	0.2
预算编制合理、准确性	0.5	预算编制准确性	0.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204,400.00 元，年初预算数为 0 元。预算编制差异率为 100%。本项指扣 0.5 分。		0.5
在职人员控制率	0.5	在职人员控制率	0.5	截止 2022 年底，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3.33%，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7.5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3 分。扣 0.07 分。	0.43	0.07
重点支出安排率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	0.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项目总支出 13,074,783.99 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12,277,867.91 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93.90%。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7 分。扣 0.03 分。	0.47	0.03
预算完成率	0.5	预算完成率	0.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预算完成率 78.26%。本项指扣 0.11 分。	0.39	0.11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预算调整率	0.5	预算调整率	0.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资料,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2,834,230.00 元, 调整后预算数 21,225,019.08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16,611,334.19 元, 预算调整率 648.88%。预算调整率偏大主要原因为县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 评价得分为 0 分, 扣 0.5 分。		0.5
结转结余率	0.5	结转结余率	0.5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684.89 元,支出预算数 21,225,019.08 元,结转结余率为 21.74%。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 评价得分为 0.11 分。扣 0.39 分。	0.11	0.3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5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684.89 元,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49,436.75 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5.47%。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 评价得分为 0.25 分。扣 0.25 分。	0.25	0.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0.5	2022 年部门公开预算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预算数 1,350,000.00 元, 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336,680.00 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99%。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 评价得分为 0.49 分。扣 0.01 分。	0.49	0.01
公用经费控制率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54,423.00 元, 调整后预算数 564,657.78 元, 决算支出数 489,217.98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6.64%。本项指标扣 0.07 分。	0.43	0.07
基础信息完善性	2.5	基础信息完善性	2.5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发现,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之间存在部分数据不一致、固定资产入账品牌、规格型号填写不完整等问题。本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 评价得分为 2.2 分。扣 0.3 分。	2.2	0.3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公务卡刷卡率	0.5	公务卡刷卡率	0.5	2022 年度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因为：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时间短，公务卡业务准备不充分。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扣 0.5 分。		0.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细化。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未做到每半年对账一次，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扣 0.3 分。	1.2	0.3
资产管理安全性	1.5	资产保管安全性、管理规范性、账务合规性	1.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固定资产的保存、配置、处置均按《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经查阅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记录，资产资料保存完整，资产账务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较到位。但存在部分资产已划拨、报废，仍在账务中记录，导致账实不符。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扣 0.3	1.2	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	0.5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自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8,128,366.55 元，总固定资产总额 19,381,366.5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3.54 %。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47 分。扣 0.03 分。	0.47	0.03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1.5	国有资产日常报表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0.5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上报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年报表。但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金额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3 分。扣 0.2 分。	0.3	0.2
		推进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情况	0.5	截止绩效评价日，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尚未安装使用条码化管理资产。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扣 0.5 分。		0.5
		房产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率	0.5	2022 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共有 38 处房产，办理房产证的有 1 处，房产证办证率为 2.63%。划拨取得林地一处，相关手续齐全。本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为 0.25 分。	0.25	0.25
数量指标	1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1	根据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新建 2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初指标值为新建 5 个 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为 40%。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4 分。扣 0.6 分。	0.4	0.6
质量指标	1	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标情况	1	存在图书馆建筑面积不达标，个别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达标，部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功能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8 分。扣 0.2 分。	0.8	0.2
	5	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	1	2021 年旅游接待人数 520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5 亿元。2022 年旅游接待人数 382 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 22.92 亿元。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 $(382-520)/520 \times 100\% = -26.54\%$ 。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扣 1 分。		1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数量指标		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1	2021 年旅游接待人数 520 万人次, 旅游综合总收入 25 亿元。2022 年旅游接待人数 382 万人次, 旅游综合总收入 22.92 亿元。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22.92-25)/25*100%=-8.32%。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 评价得分为 0 分。扣 1 分。		1
		旅游项目完成投资率	1	2022 年宁陕县共安排旅游项目 21 个, 年度投资 15.54 亿元, 完成投资 10.42 亿元。旅游项目完成投资率=10.42/15.54*100%=67.05%。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 评价得分为 0.67 分。扣 0.33 分。	0.67	0.33
		旅游项目开工率	1	2022 年宁陕县共安排 21 个旅游项目, 开工 8 个, 开工率为 38.1%。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 评价得分为 0.37 分。扣 0.63 分。	0.37	0.63
		发展精品民宿数量	1	2022 年宁陕县发展 15 个精品民宿集群项目, 未达到年初发展精品民宿 30 家目标值。扣 0.5 分。	0.5	0.5
效益指标	1.5	秦岭范围农家乐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5	农家乐专项检查存在部分问题。扣 0.5 分。	1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根据评分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算如下: 81.3%*100%+13.01%*75%+4.88%*50%+0.81%*0%=93.5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 实际得分 7.48 分。扣 0.52 分。	7.48	0.52
合计	29.5		29.5		19.71	9.79